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 劳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为积极响应集团关于推进养护工程降本增效的号召，南昌东管理中心拟自 2021 年开始对所辖高速公路范围内的交通设施维修工程及部分应急养护工程采取主要机械设备、主要材料自购，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自营管理模式。本项目发包人分别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建设资金自筹，采购人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目前，交通设施维修工程劳务外包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昌东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下同）：沪昆高速（梨温段）K458+000-K702+759；东昌高速 K0+000-K152+130；昌宁高速南昌南连接线 K0+900-K13+129。范围内的交通设施维修及部分应急养护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型波形梁钢护栏的校正和安装、标志标牌的制作及安装、中分带活动护栏的维修及更换、附着式标志安装及路面标线的施划等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的劳务。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仅设 1 个标段 LW 标，既南昌东管理中心所辖高速公路范围。

2.3 服务期限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配备要求、设备配备最低要求见附表二、三、四、五、六、七，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交通维护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 时 30 分时至 17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 316 室（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响应人须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联系人：钟先生、饶先生

电话：13576365652，18679147920

网址：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因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申请人自负）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0年12月25日

附表一：报名登记表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

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采购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审核内容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证书号码			
响应标段		LW 标	
采购响应人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 ☒ 发售人（签名）：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表二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交通设施维修经验，营业范围包括公路管理与养护、交通设施维修等。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附表三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采购响应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 采购响应人的注册资金不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附表四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采购响应人应满足的最低业绩要求： 采购响应人在近 10 年（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类合同不少于 2 份且每份合同工期不少于 1 年或以上。

附表五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状态； (2)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限制在江西省从事投标工作（在限制期内）； (3)投标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上正受到建设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 (4)投标人近 3 年（指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内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5)投标人近 3 年内不曾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7)在江西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8)投标人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不存在江西省纪委监委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部门查实(或认定)涉案金额累计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记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承诺自证）。 (10)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表六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应具备 24 人以上作业人员(55 周岁以下，即：1966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后出生）且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给上路作业人员每人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保险。

附表七 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反光膜刻字机	台	1	型号 J4-101S
2	剪板机	台	1	型号：QC12Y-4×4000
3	折弯机	台	1	型号：WC67Y-100 吨/4000
4	取芯机	台	1	型号：HZC-20 柴油动力
5	喷漆机、发动机、气泵、卯枪	套	1	配套辅助工具
6	路面标线打磨机	台	1	
7	皮卡车	台	2	工程黄色、安装警报器、警示灯及 LED 可变情报板

注：1、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采购响应人或其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在确定成交人后由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等材料。

2、上述设备及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